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429號

原　　告　陳重吉
被　　告　林惠君
訴訟代理人　呂俊逸
複　代理人　張德淵
被　　告　九裕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仕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7,400元，及被告林惠君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被告九裕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7,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詳下述），被告林惠君（下稱林惠君）到場對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55頁反面），被告九裕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九裕公司）方面，原告主張九裕公司為林惠君之僱用人，經核證據資料得相互援用，足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

許。

二、九裕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林惠君為九裕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14年9月19日10時39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49萬7,448元（零件39萬7,860元、鈑金4萬1,850元、塗裝4萬4,238元、工資1萬3,500元）、估價交通費用1,400元，共計49萬8,848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萬8,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㈠林惠君以：對肇事責任無意見，不爭執估價交通費用1,400元為原告所受損害，但認為修復費用應以13萬元為合理，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九裕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林惠君為九裕公司之受僱人，於上開時間及地點執行職務發生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損害，林惠君並不爭執，九裕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9萬7,448元，並舉估價單為證，惟依原告所提向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申請鑑定系爭車輛事故前正常車況之市價應為32萬元，此有鑑價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0頁），可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之修復費用業已超過市價約百分之55，足認系爭車輛之損害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揆諸前述，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應以32萬元為限。

㈢又原告主張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6,000元及因估價所生之交通費用1,400元，並就鑑定費用部分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為證（本院卷第67頁）。觀諸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本院卷第25頁反面至第26頁反面），足見系爭車輛經本件事故，左後車身凹損變形，而有不宜行駛之情，是因估價所生之交通費用及鑑定費用，均屬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上開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所必要之費用，而屬損害之一部。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32萬7,400元（計算式：320,000+6,000+1,400=327,400）。

㈣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起訴狀繕本復於115年1月5日送達林惠君（本院卷第33頁），於115年6月9日送達九裕公司（本院卷第51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林惠君自115年1月6日起，九裕公司自115年

6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亦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伊文